

营销合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有效性，增强自我约束能力，促进公司稳健运营与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公司员工及经销营销品种的经销商团队与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和/政府官员的互动交流活动中。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合规，是指公司及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以下统称为“法律、法规和准则”）。

第四条 合规管理是公司的一项重要风险管理活动，是对全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法规性、制度性、整体性的风险监控和管理，通过基础性的制度和体系建设，加强流程管理、合规把关和执行监督，防范合规风险的行为。

第五条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经营管理或公司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第二章 合规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是合规管理规定的倡导者、制定者和监督者，引导全公司员工以诚实正直的理念和守法合规的行为，努力实现本公司的战略愿景、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

第七条 董事长对公司的合规经营负最终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制度，监督合规政策实施。合规负责人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任。

第八条 合规管理部应有效管理公司的合规风险，制订合规管理制度报经董事长审批，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条件。

第九条 合规管理部的职责是主管公司合规管理工作，负责推动合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并组织合规审核、评估、检查，公司合规管理的培训，制定不合规事项的整改方案并督促落实，负责向监管机构和公司董事长提交合规报告。

第十条 各事业部和管理部的负责人应对所在业务范围内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检查、监控和报告。

第十一条 各部门应严格执行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管理本部门的合规风险，并对本部门的合规风险负直接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员工要具备合规风险管理意识和技能，准确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本岗位的合规风险，对自身行为的合规性负责。

第三章 合规保障

第十三条 合规管理应结合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战略和公司组织结构。公司管理层应确保合规管理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能够独立履行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可从各部门获取必要的信息，相关部门在提供信息方面必须予以密切合作。

第十五条 对可能违反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事项，合规管理岗人员经合规管理部负责人批准后可独立进行调查；经授权后也可委托其他机构进行调查。

第十六条 对经调查发现的重大违规行为，合规管理岗人员可直接向合规管理部负责人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保障合规管理人员独立地开展调查、检查、督查等工作，各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并对合规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给予公正、客观的评价。禁止对合规管理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四章 合规管理

第十八条 合规管理流程包括对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与报告，以及合规考核与合规问责。合规管理岗人员应拟定合规审查、检查、报告、问责的具体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要建立有效的内部考核评价制度，定期考核评价各部门管理合规风险的能力和效果。在业务经营合规性评价上发挥合规管理岗的职责作用。

第二十条 公司的合规考核应与统一的绩效考核评价原则相协调，把合规经营成果纳入业绩考评体系，正确处理业务发展与合规经营的关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违规责任人的认定、处理过程和结果，以及所采取的纠正违规行为的措施，要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管理规定，体现公司对合规的价值理念和行为准则。

第二十二条 合规管理人员、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对于发现的合规问题应及时作出处理。

对隐瞒问题者，一经发现或核实，将按照公司制度或监管机构要求给予处罚，追究责任。

对责任人主动报告违规行为和减少风险隐患的，可酌情减轻或免除处罚。

公司鼓励员工对违规问题举报，对员工据实举报违规问题、减少风险损失或有其他合规贡献者，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合规体系

第二十三条 合规管理岗与各部门相互联系、相互合作，建立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内部合规管理与外部监管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第二十四条 每月月末各部门应按合规管理要求向合规管理人员报告合规风险情况，接受合规性检查、督导，完成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检查和报告等工作。部门突发的有违反合规管理的情况，应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向合规管理人员报送。对合规意见应认真落实，有效整改，及时反馈。

第二十五条 风险控制岗负责具体业务经营风险，对业务经营事前、事中、事后实施全过程的风险监控和管理。合规管理岗应建立与风险控制岗各尽其责、相互协同的业务合作、联系机制。

第二十六条 合规管理岗与人力资源管理岗在促进员工行为合规、纠正违规等方面互相支持、共同促进。合规管理岗、人力资源管理岗应在合规管理事务方面建立密切合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会计、自有资金的内部控制由财务部门负责。作为资金管理部门，应严密监控关键风险监控指标，并切实履行合规风险报告义务。

第六章 合规文化

第二十八条 公司将合规作为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全体员工的行为准则。

第二十九条 合规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创新的基本要求和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和员工。

第三十条 合规管理应坚持制度化、长效化，并遵循主动合规原则，维护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三十一条 公司鼓励员工合规守法行为，抑制违规违章行为，严惩违法乱纪行为，有效预防、减少违规风险或损失的发生。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修订)